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
肆、提案討論			2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2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8、13 條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3	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伍、散會：下午 1 時 59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應出席 91 人，出席代表目前已達 48 人過半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林助傑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 席：呂福興委員、廖振富委員、陳姿伶委員、劉永銓委員、張嘉哲委員、廖俊旺委員、林建宇委員、李長晏委員(請假)

列 席：邱明斌副教務長(兼提案列席)、陳洵一組長(兼提案列席)、呂政修組長、蕭淑娟主任(請假)、李月貴專門委員

壹、主席報告：

教務長及各位主管好！本次會議擬依往例進行，收件議案先請各提案單位報告，經審查後排列議案案次。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本次議案計 3 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案次	收件案號
第 1 案	收件第 2 案
第 2 案	收件第 3 案
第 3 案	收件第 1 案

參、散會：11 時 37 分。

肆、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第 67 次教務會議第 3 案通過之停修課程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增列停修課程之成績單標註及學分數計算規定。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u>另申請停修課程之科目，僅於成績單註明「W」(停修)字樣，且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1. 配合第 67 次教務會議第 3 案通過之停修課程規定辦理。 2. 增列停修課程之成績單標註及學分數計算規定。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8、13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學提升研商會議討論議題「檢討課程結構內容」，教務處邀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6 日、3 月 10 日、4 月 14 日召開三次會議，檢討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課程結構，會中研議精簡課程層級，修訂本案條文，詳條文修訂對照表。

二、經檢討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主要問題在於「開設課程數過多（特別是研究所課程）」，造成平均選課人數少，台下指導課程數多，教師授課時數過高及負擔不均現象。其原因如下：

(一)大學部畢業條件的必修課程太多，畢業學分多。

(二)教師有授滿基本時數的門檻，獨立所研究生少，教師需加開課程。

(三)課程未善加整合，部份授課內容重疊。

(四)教師為自己研究生開課（含台下指導課程）。

三、改進課程結構問題推動之方案：

(一)推動課程層級精簡為大學部、研究所二級，以降低開課數：本案提案修訂之條文。

(二)放寬執行計畫抵減授課時數以及降低超支鐘點，以減少教師授課負荷：已提送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3、5、10、11 條條文。

(三)推動各院、系、所檢討其課程規劃表科目予以整併、刪除或保留：本處提供近 3 年(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未成班的課程資料，發函請各系所檢討，各系、所經過系（所）、院校課程委員同意，並且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刪除課程規劃表課程共 161 門，保留 267 門，會中並決議：「持續追蹤連續 3 年未成班科目及課程規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u>研究所(碩博)課程二級</u>。各級課程分別採用 1~5、<u>6~9</u>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p>	<p>第八條 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u>碩士課程、博士課程三級</u>。各級課程分別採用 1~5、<u>6~7 與 8~9</u>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p>	<p>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3 月 10 日、4 月 14 日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共識：同意課程層級精簡為二級(大學部、研究所)。</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u>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u>。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u>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3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須有博士班學生修習)</u>。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p>	<p>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降低授課負擔，提高選課人數，碩博課程整併，以求精簡課程，尤其為台下指導課程。 2. 目前博士生報考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為兼顧博士生教學除整合碩博課程為研究所課程外，修改課程代碼 8~9 之課程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即可成班之規定。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條文「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擬增訂本校之處理原則。

二、檢附其他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審議機制彙整供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係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增訂，本原則適用於上揭增訂日期以後發表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檢舉案。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

103.5.5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

三、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舞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推薦所屬學院教

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如被檢舉人行蹤不明時，應暫停審理。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所屬學院通知相關單位。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原則。

九、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散會：下午 1 時 59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5.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呂教務長福興	呂福興
2 教務處	邱副教務長明斌	邱明斌
3 國際事務處	廖處長思善	
4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陳淑卿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院長樹群	請 假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林洽心
7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陳鴻震
9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10 管理學院	林院長丙輝	
11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高玉泉
12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黃主任介辰	
13 奈米科技中心	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4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
15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邱主任貴芬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5.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洪瑞華
17 圖書館	官館長大智	官大智
18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呂主任瑞麟	請 假
19 師資培育中心	許主任健將	許健將
20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王耀聰
21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請 假
22 中國文學系	林主任淑貞	林淑貞
23 外國語文學系	張主任玉芳	張玉芳
24 歷史學系	吳主任政憲	請 假
25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慧銖	張慧銖
26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廖所長振富	
27 農藝學系	王主任強生	王強生
28 園藝學系	宋主任好	宋好
29 森林學系	盧主任崑宗	請 假
30 應用經濟學系	曾主任偉君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5.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植物病理學系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32 昆蟲學系	路主任光暉	請 假
33 動物科學系	劉主任登城	劉登城
34 土壤環境科學系	陳主任仁炫	陳仁炫
35 水土保持學系	馮主任正一	馮正一
36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胡主任森琳	請 假
37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主任加忠	陳加忠
38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陳所長姿伶	楊上禾
39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孟所長孟孝	請 假
40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齊執行長心	
41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孟主任孟孝	請 假
42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歐主任聖榮	歐聖榮
43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姿伶	楊上禾
44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申 雍
45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申 雍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5.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化學系	林主任助傑	林助傑
47 應用數學系	林主任宗儀	林宗儀
48 物理學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49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主任宜恩	廖宜恩
50 奈米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明威	李明威
51 統計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儀	林宗儀
52 土木工程學系	蔡主任榮得	蔡榮得
53 機械工程學系	郭主任正雄	郭正雄
54 環境工程學系	梁主任振儒	梁振儒
55 電機工程學系	蔡主任清池	蔡清池
56 化學工程學系	劉主任永銓	劉永銓
5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吳主任宗明	請 假
58 精密工程研究所	韓所長斌	韓 斌
59 通訊工程研究所	張所長敏寬	
60 光電工程研究所	祁所長錦雲	祁錦雲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5.5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生醫工程研究所	洪所長振義	洪振義
62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江主任雨龍	
63	生命科學系	李主任宗翰	李宗翰
64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劉所長宏仁	劉宏仁
65	生物化學研究所	周所長三和	周三和
66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所長嘉哲	請假
67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洪所長慧芝	洪慧芝
68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陳主任鴻震	陳鴻震
69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良策	陳良策
70	獸醫學系	董主任光中	董光中
71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所長伯俊	張伯俊
72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所長俊旺	廖俊旺
73	財務金融學系	董主任澍琦	請假
74	企業管理學系	林主任正寶	林正寶
75	行銷學系	蔡主任明志	蔡明志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5.5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資訊管理學系	詹主任永寬	詹永寬
77	會計學系	紀主任信義	
78	科技管理研究所	謝所長興君	謝興君
79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林所長建宇	林建宇
80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紀執行長志毅	請假
81	法律學系	廖主任大穎	廖大穎
82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所長東杰	
8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李所長長晏	請假
84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許所長健將	許健將
85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介辰	
86	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介辰	
87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吳主任政憲	請假
88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謝主任興君	謝興君
89	學生代表	甘宗鑫同學	甘宗鑫
90	學生代表	沈于庭同學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5.5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學生代表	辛易澄同學	辛易澄
92	註冊組	邱組長明斌	邱明斌
93	課務組	陳組長洵一	陳洵一
94	招生暨資訊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95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蕭主任淑娟	蕭淑娟
96	進修教育組	林組長慶炫	
97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請假
98	教務處	李專門委員月貴	李月貴
議案列席說明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計資中心	何玉安先生	何玉安
	中國文學系	徐淑玲助教	徐淑玲